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911號

原　　告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訴訟代理人　余成里　　寄同上
被　　告　邱素足即冠頡土木包工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、第25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訴外人吳庭伊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1/3 ，及自民國107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 頁），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，於109 年1 月20日本院審理時，當庭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其中表明聲明之具體金額部分，核屬更正事實上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；另變更利息起算日部分，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與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就其對訴外人吳庭伊之本票債權，經本院核發106 年度司票字第8399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在案，原告以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900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嗣於107 年4 月3 日核發扣押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在原告之20萬元及自106 年7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，與執行費1,600 元之債權範圍內，移轉吳庭伊對被告每月得支領之薪資債權（包括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在內）1/3 予原告，系爭執行命令於107 年4 月12日送達被告。詎被告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未依法向本院聲明異議，亦未依系爭執行命令將吳庭伊之薪資給付原告，而依據吳庭伊之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顯示其投保薪資為2 萬2,000 元，故被告每月應移轉予原告之吳庭伊薪資應為7,333 元，原告以每月7,300 元為請求，故被告應給付自107 年5 月1 日至108 年12月31日之吳庭伊薪資共14萬6,000 元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執行命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吳庭伊是伊之勞安人員，如果伊有標到工程才會給他出席的車馬費，一個工程給付5,000 元，他平常未在公司及工地工作，因勞安人員一定要投保勞保，所以伊才會為他投保，與吳庭伊1 年訂1 次約，今年還未訂約，故認為沒有給付薪資給原告的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，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。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，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上揭移轉命令，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；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，提

出書狀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、第118 條第2 項、第11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。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。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，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執行債權人，執行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執行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依據系爭執行名義對被告取得系爭執行命令，被告已於107 年4 月12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，並未向本院執行處聲明異議，亦未依系爭執行命令移轉薪資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執行名義、本票影本、系爭執行命令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 至9 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正，是被告自107 年4 月12日起應負有按系爭執行命令，將應給付吳庭伊之薪資的1/3 給付予原告之義務。

（二）而被告以吳庭伊僅為勞安人員，其領取之金額為車馬費，況其於107 年5 月至108 年12月領取之金額僅4 萬5,000 元等語置辯，惟查，被告與吳庭伊間訂有僱用契約，約定工作項目為吳庭伊接受被告之指導監督，從事公共工程勞安人員等相關工作事務，吳庭伊正常工作時間依被告規定辦理，被告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上下班時間，無須簽退；僱用報酬為被告於每件工程驗收完成支付吳庭伊5,000 元等情，有被告提出之冠頡土木包工業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足認被告與吳庭伊間確實具有僱傭關係，該勞動契約型態縱非不定期勞動契約，亦屬按件計酬之非典型勞動契約，被告既按件給付吳庭伊報酬，依約係屬薪資而非車馬費，當應依系爭執行命令，將應

給付予吳庭伊之部分薪資給付予原告。又被告於107年間為吳庭伊投保之薪資固為2萬2,000元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勞保資料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9頁及其背面），然揆諸前揭條文，所謂的薪資應係指債務人實際領得的金額，而投保資料僅為僱用人為員工辦理保險所為，實際領得之薪資仍應以薪資單或相關領據為憑，而吳庭伊於107年5月至108年12月間自被告實際領取之薪資共計4萬5,000元，亦有被告提出之代收代繳款收據9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），自應以此作為計算本件被告應給付款項之依據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4萬5,000元x 1/3），始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給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請求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12月26日，見本院卷第2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萬5,000元及自108年12月26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於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